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

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0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3.07元/股），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浙22转债”的赎回条款。

董事会决定行使“浙22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人士办理后续“浙22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